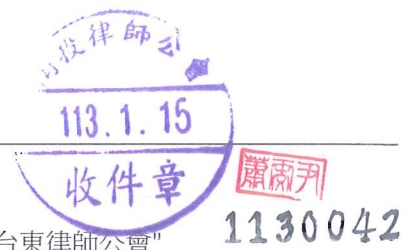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下午 06:4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法律扶助委員會 陳恩民 主任委員" <Enmin.chen@gmail.com>;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李艾倫 主任委員" <ellen921@laf.org.tw>
附加檔案: 1130010.pdf
主旨: 檢送法律扶助金基金會函知該會消債案件之專科律師申請資格有所調整，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10
聯絡人：張靖珮
電話：02-23225255 #128
電子郵件：chingpei@laf.org.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
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300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扶基金會招募消債專科律師說明

主旨：本會消債案件之專科律師申請資格有所調整，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會律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本會扶助消債案件量逐年上升，目前消債專科律師人數仍有不足，本會爰放寬消債專科律師須執業滿兩年的限制，調整擔任消債專科律師的資格，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所示。
- 二、申請新制於1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敬請惠予協助將本會招募資訊轉知貴會律師，如蒙惠允，毋任感荷。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招募消債案件專科律師

考量本會扶助消債案件量逐年上升，目前消債專科律師人數仍有不足，本會爰放寬消債專科律師須執業滿兩年的限制，調整擔任消債專科律師的資格如下，歡迎律師踴躍申請：

一、執業滿兩年以上的律師：同現行申請加入本會消債專科律師的流程，請律師觀看線上課程的教育訓練，完成一定時數並且測驗及格後，通知欲加入的分會，向分會申請擔任消債專科律師。招募資訊請參本會官網：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yer_detail&p=1&id=3444

二、執業未滿兩年的律師：於113年1月1日新增以下申請加入消債專科律師的流程，律師觀賞線上影片並測驗及格，以及於卡債自救會實習，即可承辦消債案件：

(一)請律師觀賞完線上視訊課程後，填寫線上測驗卷。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yer_detail&p=1&id=10054)

(二)觀看完畢及測驗合格，請律師寄信至：

chingpei@laf.org.tw(法扶會總會業務處張靖珮律師)，告知為執業未滿兩年的律師，有意願加入消債專科律師。

(三)本會將律師資訊提供給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自救會簡介：

<https://debtorstw.org/>)，由自救會與律師聯繫實習時間，請律師連續三次至自救會實習，實習期限為3個月(原則為每月1次)。律師如非於北部執業，亦可以線上參與實習。實習內容包含觀摩承辦消債案件的資深律師與債務人的互動，以及親自向債務人解釋消債案件流程。

(四)實習完成3次後自救會通知本會，分會得開始派案給律師(一年至多指派六件消債案件)。

(五)律師於辦案過程中，由資深律師提供辦案諮詢(含見習資深律師與當事人的面談情形)，本會亦會提供網路社團資源，以供律師

了解消債案件的最新資訊。

(六)其餘細節於律師申請加入後，會再以 email 詳細說明。

三、以上招募資訊提供給各位律師，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法扶基金會總會業務處張靖珮律師(chingpei@laf.org.tw，電話：02-2322-5255，分機 128)

誠摯邀請各位律師加入法扶消債專科律師行列！